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金龍

代 理 人 張仁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金龍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1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2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3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4 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負欠債務總
06 額新臺幣（下同）14,229,312元，無力清償，曾於民國113
07 年10月9日經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70號調解不成
08 立。聲請人現無工作，生活仰賴勞保老年給付每月16,208
09 元，且未領有政府補助，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1,599元後，雖
10 有餘額，然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11 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12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3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戶籍謄本、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
14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
15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
1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7 詢清單、臺灣土地銀行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8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料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南山
19 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
20 等件為憑。經查：

21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7月17日
22 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進行前置調
23 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
24 第570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
25 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
26 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7 (二)聲請人主張現無工作，生活仰賴勞保老年給付每月16,208
28 元，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
2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土地銀行存摺為證，堪信
30 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1,599元等語，亦
31 屬可採。

01 (三)聲請人名下有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02 公同共有2分之1)、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08股、中
03 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020股、臺灣土地銀行存款16,621
04 元、台新銀行存款11,286元、永豐銀行存款1,503元、中國
05 信託銀行存款1,262元。又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
06 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計算至113年10
07 月30日之保單解約金309,252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8 司之5張保單計算至113年10月30日之保單解約金共1,464,51
09 8元,有上開保險公司函文及保單明細在卷可佐。而相對人
10 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14,290,475元,堪認聲請人每月
11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雖有餘額,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2 事,且其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
13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4 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6 之情事,致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17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
18 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名下亦有不動產、股票、保單、
19 存款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
20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
21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
22 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7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雅婷